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